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全市交通
信号及供电维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8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008 号

采购人：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

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

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

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26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0
附件：质疑函范本.....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6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66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6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66
4、评分标准说明.....	6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附件1:投标函.....	79
二、投标函.....	79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1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2
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2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83
五、资格证明材料.....	83
附件5:开标一览表.....	86
附件6:报价明细表.....	87
七、报价明细表.....	87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88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88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9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9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0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0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1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1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2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2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93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94
十四、辅助资料表.....	94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96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96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7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7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8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8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9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9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0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0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1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1
附件15:其他材料.....	102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5年全市交通信号及供电维修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5年全市交通信号及供电维修项目		
采购人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先生 0379-63629233
代理机构	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白女士1325362657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1月21日		采购人：(单位签章)  2025年1月21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5年全市交通信号及供电维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4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008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8

2、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5年全市交通信号及供电维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100000.00元

最高限价:21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洛直政采招标(2025)0008号-1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5年全市交通信号及供电维修项目一标段	1850000.00	1850000.00	是
2	洛直政采招标(2025)0008号-2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5年全市交通信号及供电维修项目二标段	250000.00	250000.00	是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5年全市交通信号及供电维修项目主要维修内容包括:路面信号机、信号灯、流量、杆件、管线、窨井及相关供电系统设备的维修维护。

(2)采购内容:第一标段为全市交通信号设施维修维护,维修内容包括:信号机、信号灯、流量、杆件、通讯线路等设施的维修维护,预算185万元;第二标段为全市交通信号供电设施维修维护,维修内容包括:供电箱变、变压器、分接箱、窨井线路及相关供电系统的维修维护,预算25万元。**本项目为优惠率招标,优惠率控制价为6%。**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期：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 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标段一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标段二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国家能源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许可证。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 [2021] 11 号) 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应就各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 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 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 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 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

(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3. 本次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51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629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浙大科技园 9 幢 8 号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890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8908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51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6292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浙大科技创意园 9 幢 8 号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89089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全市交通信号及供电维修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5-8
1.1.7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008 号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2 标段。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1.9	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p>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p>由采购人付款,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半年按工作量据实支付一次。首次支付时乙方将前六个月维修明细清单交甲方审核,核对无异议后,支付当次维修费用,首次支付比例不超过本合同预算控制金额的70%。合同服务期满后,全部结算资料由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结算,甲方最终按照评审结算金额作为全额支付剩余维修费用依据。甲方总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控制金额,超过部分视为乙方免费服务。</p> <p>由于本合同款项来源于财政资金,甲方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审结算报告金额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申请财政付款资金的所需的前述资料,以便甲方申请财政审核通过并付款。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付款时间自本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最长顺延不应超过三年。</p>
1.3.1	服务期	1年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1.3.3	履约验收	<p>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者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优惠率 优惠率控制价：6%。 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本优惠率控制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交通、通讯、设备、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风险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时,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签名可以是手签上传也可以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3.8.3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A4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 图表要求:图表应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 供应商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及徽标; (4)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如成交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9.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服务质量要求及履约验收

- 1.3.1 服务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2 服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3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适用。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适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8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3.8.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3.8.2 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时，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签名可以是手签上传也可以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3.8.3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按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全市交通信号及供电维修项目主要维修内容包括：路面信号机、信号灯、流量、杆件、管线、窞井及相关供电系统设备的维修维护。

(2) 采购内容：第一标段为全市交通信号设施维修维护，维修内容包括：信号机、信号灯、流量、杆件、通讯线路等设施的维修维护，预算 185 万元；第二标段为全市交通信号供电设施维修维护，维修内容包括：供电箱变、变压器、分接箱、窞井线路及相关供电系统的维修维护，预算 25 万元。**本项目为优惠率招标，优惠率控制价为 6%。**

(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期：1 年。

二、其他要求

1.1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全市交通信号及供电维修项目计划分二个标段招标：第一标段为全市交通信号设施维修维护，维修内容包括：信号机、信号灯、流量、杆件、通讯线路等设施的维修维护，预算 185 万元；第二标段为全市交通信号供电设施维修维护，维修内容包括：供电箱变、变压器、分接箱、窞井线路及相关供电系统的维修维护，预算 25 万元。项目总预算 210 万元，优惠率控制价为 6%，资金由市财政保障。

1.2 标段一要求用于维修的车辆不少于 3 辆，其中包含 1 辆登高车。标段二要求用于维修的车辆不少于 1 辆。

1.3 中标人在洛阳市市区设有固定办公场所。

1.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质量、安全等方面事故或严重违约现象，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次年维修施工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追究相关责任。

2、中标人应对现有道路交通信号设置安装情况有所了解，具有完成本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项目维修所用的所有产品均应为节能环保产品。**

3、标段一要求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稳定的技术队伍，外场维修人员不少于 6 人，派驻采购单位固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标段二要求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稳定的技术队伍，外场维修人员不少于 3 人。驻场人员纳入市交警支队的日常管理，驻场人员岗位划分为优化配时岗和维修维护岗，中标人需保证驻场工程师人员服务本项目。

4、因施工造成的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5、验收：采购人按采购合同依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工程验收。

6、设备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平台派单通知后，应当及时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4个小时内维修完毕；如出现设备配件材料损坏等当时无法修复的情况，乙方可经甲方同意更换损坏设备配件，并在1-3日内修复。故障不能及时维修的，应采取放置移动信号灯、发动机等应急措施，保障道路通畅。故障排除后告知甲方核查，否则将按违约责任处理。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就“2025年全市交通信号及供电维修项目”委托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全市交通信号及供电维修项目一标段

项目地址：洛阳市城市区（除孟津区、偃师区）市级道路以及甲方指派的相关道路

合同价款：据实结算，计算方式为经评审后维修费（不含主材及设备费用） \times （1- $\%$ ）+主材及设备费，合同总价款以185万元为限。

第三条 服务范围

负责洛阳市区内道路交通信号机、信号灯、流量检测、移动信号灯等相关设备以及协助交警支队完成流量统计和信号配时优化工作。

维修内容：信号机、信号灯设备等设备整体维护更换、信号机手控板维修更换、信号灯灯板维修更换、信号设备故障排查、移动信号灯放置与维护保养、修剪遮挡信号灯树枝、信号设备的喷漆清洗、窨井相关线路的维护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维修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满后,在双方相互协商认可情况下,可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续签该合同,期限总长不超过三年(含本年度)。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1.2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1.3 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乙方投标总造价优惠率的方式结算相应费用;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为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转。

2.2 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应每个月对设备进行巡查,并按照甲方工作指派对重要线路和重点区域设备进行排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3 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月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

2.4 乙方维护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并保证向甲方指派驻场维修调试技术人员___名,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巡检、排查等工作。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所指派___名技术人员的身份信息、资质证明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派驻人员;乙方派驻甲方的技术人员的工资、食宿、社会保险、人身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派驻甲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保守甲方秘密。

2.5 设备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平台派单通知后,应当在1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在4个小时内维修完毕;如出现设备配件材料损坏等4个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情况,乙方应经甲方同意后更换损坏设备配件,并在1-3日内修复。故障不能及时维修的,应在4个小时内采取放置移动信号灯、发电机等应急措施,保障道路通畅。故障排除后告知甲方核查,否则将按违约责

任处理。

2.6 如出现更换设备配件时，乙方提供的设备配件和材料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验收合格后方能更换。更换的主材及设备登记造册，并交甲方备案，并将损坏零部件交还甲方。所更换的主材及设备质量保修期不低于1年，如国家标准、行业政策要求或厂商品牌承诺质保期高于1年的，按照最长时间执行。乙方在更换配件及维修服务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报维修工作量和服务费用等，经调查发现存在前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向乙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全部款项全部追回，甲方没有支付的本合同款项有权拒绝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7 乙方负责维修施工安全，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在施工中造成的乙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因上诉事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8 本项目维修为固定优惠率总承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人，如因乙方违法分包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2.9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按照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结算依据为：按照《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20）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后，结合供应商报价的优惠率计算最终金额，所涉及的主要设备材料不参与优惠。

结算时按照相应定额套价后报送评审，经评审后维修费（不含主材及设备费用） $\times (1 - \text{___}\%) + \text{主材及设备费} = \text{评审审定金额}$ （该金额为总维修费用），主材价格不优惠，最终按评审金额执行。

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供应商所成交的总造价优惠率均不予调整。

该合同最终支付全年总维修费用不超过 185 万元，超过的部分视为乙方免费为甲方服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维修维护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
- (3) 具备专业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
- (4) 其他材料。

3. 由采购人付款，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半年按工作量据实支付一次。首次支付时乙方将前六个月维修明细清单交甲方审核，核对无异议后，支付当次维修费用，首次支付比例不超过本合同预算控制金额的70%。合同服务期满后，全部结算资料由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结算，甲方最终按照评审结算金额作为全额支付剩余维修费用依据。甲方总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控制金额，超过部分视为乙方免费服务。

4. 由于本合同款项来源于财政资金，甲方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审结算报告金额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申请财政付款资金的所需的前述资料，以便甲方申请财政审核通过并付款。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付款时间自本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最长顺延不应超过三年。

第八条 分包

本项目不能分包，没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该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他人，否则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法分包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就所有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追偿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在每次结算时根据违约情况可扣除最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如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关维修服务，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先行支付。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履行义务，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照约定逾期履行义务达 10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在维修期间提供给甲方的主材及设备，如未达到本合同 2.6 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重复维修等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在维修服务期间，消极怠工，未尽到严格标准化维修义务，发生一个地段或同一原因重复维修等现象，甲方有权根据调查情况，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10‰ 的违约金。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免于承担责任。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国家或行业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约定的以下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司法诉讼文书等送达。甲乙双方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出现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未告知的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信息送达的，签收即视为送达；未签收的，自邮寄或发出之日起 7 日内视为送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就“2025年全市交通信号及供电维修项目”委托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全市交通信号及供电维修项目二标段

项目地址：洛阳市城市区（除孟津区、偃师区）市级道路以及甲方指派的相关道路

合同价款：据实结算，计算方式为经评审后维修费（不含主材及设备费用）×（1-
%）+主材及设备费，合同总价款以25万元为限。

第三条 服务范围

负责洛阳市区内道路信号灯高压分接箱、供电箱变、供电机柜以及相关的供电线路的维修维护。

维修内容：信高压箱变的开关维修更换、供电机柜的清洗维护、供电线路故障排查维修以及相关的高压接电实验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维修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服务

期限为1年，服务期满后，在双方相互协商认可情况下，可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续签该合同，期限总长不超过三年（含本年度）。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1.2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1.3 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乙方投标总造价优惠率的方式结算相应费用；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为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转。

2.2 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应每个月对设备进行巡查，并按照甲方工作指派对重要线路和重点区域设备进行排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3 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月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

2.4 乙方及乙方维护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并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供正常工作必须的技术人员（需具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等资质），同时，乙方应将该项目具体施工人员的身份信息、劳务合同及相关技术资质证明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2.5 设备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平台派单通知后，应当在1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在4个小时内维修完毕；如出现设备配件材料损坏等4个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情况，乙方应经甲方同意后更换损坏设备配件，并在1-3日内修复。故障不能及时维修的，应在4个小时内采取放置移动信号灯、发电机等应急措施，保障道路通畅。故障排除后告知甲方核查，否则将按违约责任处理。

2.6 如出现更换设备配件时，乙方提供的设备配件和材料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验收合格后方能更换。更换的主材及设备登记造册，并交甲

方备案，并将损坏零部件交还甲方。所更换的主材及设备质量保修期不低于1年，如国家标准、行业政策要求或厂商品牌承诺质保期高于1年的，按照最长时间执行。乙方在更换配件及维修服务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报维修工作量和服务费用等，经调查发现存在前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向乙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全部款项全部追回，甲方没有支付的本合同款项有权拒绝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7 乙方负责维修施工安全，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在施工中造成的乙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因上诉事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8 本项目维修为固定优惠率总承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人，如因乙方违法分包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2.9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按照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结算依据为：按照《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20）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后，结合供应商报价的优惠率计算最终金额，所涉及的主要设备材料不参与优惠。

结算时按照相应定额套价后报送评审，经评审后维修费（不含主材及设备费用） $\times (1 - \text{___}\%) + \text{主材及设备费} = \text{评审审定金额}$ （该金额为总维修费用），主材价格不优惠，最终按评审金额执行。

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供应商所成交的总造价优惠率均不予调整。

该合同最终支付全年总维修费用不超过25万元，超过的部分视为乙方免费为甲方服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维修维护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
- (3) 具备专业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
- (4) 其他材料。

3. 由采购人付款，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半年按工作量据实支付一次。首次支付时乙方将前六个月维修明细清单交甲方审核，核对无异议后，支付当次维修费用，首次支付比例不超过本合同预算控制金额的70%。合同服务期满后，全部结算资料由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结算，甲方最终按照评审结算金额作为全额支付剩余维修费用依据。甲方总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控制金额，超过部分视为乙方免费服务。

4. 由于本合同款项来源于财政资金，甲方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审结算报告金额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申请财政付款资金的所需的前述资料，以便甲方申请财政审核通过并付款。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付款时间自本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最长顺延不应超过三年。

第八条 分包

本项目不能分包，没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该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他人，否则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法分包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就所有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追偿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在每次结算时根据违约情况可扣除最高合同价10%的违约金。乙方如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关维修服务,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先行支付。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履行义务,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照约定逾期履行义务达10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在维修期间提供给甲方的主材及设备,如未达到本合同2.6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重复维修等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在维修服务期间,消极怠工,未尽到严格标准化维修义务,发生一个地段或同一原因重复维修等现象,甲方有权根据调查情况,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10‰的违约金。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免于承担责任。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国家或行业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约定的以下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司法诉讼文书等送达。甲乙双方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出现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未告知的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信息送达的，签收即视为送达；未签收的，自邮寄或发出之日起7日内视为送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活动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采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

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政采 e 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 2 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 70% 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 3.85% 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 州中路 230 号工商 银行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数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政采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单笔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政采快贷：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90%，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 1000 万，最长可贷 1 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 1 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蕾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林路与厚载门街 交叉口隆安大厦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5.5%，工程类不低于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侯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

/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

净额的 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授信审查审批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

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顾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 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 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行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录“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成立 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

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业务流程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其所提供资料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评标报价=1-优惠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0.0	2.0	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	投标人能为此次维保项目，在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周期提供额外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1.0	3.0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 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认真的得3分； 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完整、清晰的得2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对本项目工作有针对性的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5分；

				<p>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0.0	5.0	本项目的人员构成、职责任务合理、执行能力等方面		<p>人员配备全面完整、有利于监督管理、可执行能力强的得5分；</p> <p>人员配备全面、有利于监督管理、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4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全面、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3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全面、可执行能力差的得2分；</p> <p>人员配备缺少的得1分；</p> <p>没有的不得分。</p>
0.0	5.0	维保服务时效方面		<p>投标人所制定的维保实施方案，在维保服务时效方面，具有顺畅的维保施工流程、快速的维保响应机制和准确的维保反馈制度，以保障维保工作的顺利开展。</p> <p>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p>

				没有不得分。
	0.0	5.0	在维保服务管理方面	<p>投标人所制定的维保实施方案，在维保服务管理方面，具有严格的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的施工作业制度和周密的维保巡检计划，以保障维保工作的顺利开展。</p> <p>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0.0	5.0	维保服务保障方面	<p>投标人所制定的维保实施方案，在维保服务保障方面，具有充足的设备备品备件和必要的维保车辆工具，以保障维保工作的顺利开展。</p> <p>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0.0	5.0	维保服务内容方面	<p>投标人所制定的维保实施方案，在维保服务内容方面，具有详实的维保清</p>

				<p>单列表、准确的维保服务范围和明确的维保服务标准，以保障维保工作的顺利开展。</p> <p>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0.0	5.0	针对人流量大的区域施工管控实施方案	<p>针对人流量大的区域施工管控实施方案，施工区域使用围挡、告示牌、疏导交通、避免拥堵等措施，以保障维保工作的顺利开展。</p> <p>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0.0	5.0	实施服务过程中拟派服务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p>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0.0	5.0	<p>针对本项目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和 应急配合方案</p>	<p>各类故障突发时，对故障掌握情况， 反应速度，排查、解决故障的方案： 方案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 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准确详实、合理、符 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 方案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 3分； 方案基本完整的得2分； 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无针对性 的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p>
	0.0	2.0	<p>业绩</p>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 类相关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 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p>业绩信誉</p>	0.0	2.0	<p>车辆</p>	<p>标段一：维修的车辆不少于5辆，含 2辆登高车的得2分。（在投标文件 中附车辆行车证扫描件，如为租赁须 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 分）。</p> <p>标段二：维修车辆不少于2辆得2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车辆行车证扫描 件，如为租赁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扫 描件，否则不得分）</p>

	0.0	2.0	人员配备	<p>一标段：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稳定的技术队伍，外场维修人员不少于8人，派驻采购人单位固定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的不得分）。</p> <p>二标段：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稳定的技术队伍，外场维修人员不少于人4人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的不得分）</p>
	0.0	3.0	维修技术人员素质	<p>维修技术人员取得大专以上相关专业文凭或具备相关职称的不少于3人，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文凭、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的不得分）</p>
	0.0	6.0	证书	<p>标段一：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每有一个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标段二：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修作业人员具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1.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五、资格证明材料

1、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优惠率	
服务期	
服务要求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不适用则无须提供);

2.本单位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不适用则无须提供);

2.本单位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十四、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服 务 年 限	学 历 及 专 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